2025年度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2026年4月7日起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的职能职责。

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是隶属于长沙县卫生健康局主管的独立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是:

1.为辖区内妇幼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

2.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

3.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

4.提供辖区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

5.对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6.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托育服务工作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7.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按年度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任务，宫颈癌早诊率、乳腺癌早诊率、“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分别达90%、60%和95%以上，承担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90%以上。

2.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目标人群任务数为8300人，产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目标任务7800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

3.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切实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生育子女、解决不孕不育家庭现实困难。

4.坚持药具工作服务民生的主旨不变，坚持药具事业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性质不变，能有效优化药具工作职能，大力提升药具服务能力，巩固创新药具社会宣传，为夯实我县计划生育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5.加强对妇女、儿童监测工作，提高妇女儿童信息上报的准确性，减少出生死亡漏报。

6.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0—6岁儿童保健手册发放率达100%。

7.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内，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为0。对年度内妊娠风险评估为红色预警及不宜妊娠的孕产妇监管到位，干预到位，对申报救助的孕产妇救助到位。

8.免费婚检项目经费用于长沙县新婚对象的健康检查，要求辖区内新婚对象的婚前医学检查率达80%，目的是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9.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100%以上。

10.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及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孕产妇和新生儿，旨在降低我县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

11.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项目经费用于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的患儿，以便及早诊治。新生儿疾病筛查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

12.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95%以上，孕期检测率达90%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95%以上，所生儿童预

防性治疗率达95%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95%以上，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9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2%以下 ；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50/10万活产以下；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12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检测阳性率下降至1%以下。

13.通过大会医疗项目的规范实施，全力保障县内重大活动及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为活动现场提供应急救助、建立绿色急救转诊通道等医疗保障任务，简化诊疗手续，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实际开支合计236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1.23万元，公用经费104.5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195.61万元。项目全部用于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重大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5年收到县级孕中期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经费104.18万元，因出生人口下降，目标人数调整，年底财政收回经费14.27万元，实际收到89.91万元，支付进度100%，有效降低出生缺陷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2025年收到县级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筛查经费252万元，因当年收到预算外中央省补资金，故年底财政收回经费115.67万元，实际收到136.33万元，支付进度100%，有效降低了辖区妇女“两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切实提升妇女健康水平。

3.2025年收到县级妇幼健康项目经费967.83万元，支付进度99.71%，项目有效保护女性生育力与生殖健康，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保障母婴安全，全面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4.2025年收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费497.74万元，支付进度100%，有效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学科建设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医院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共计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简要概述自评结果及得分情况。

根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测评指标表对照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得分为96.4分。

（二）预算配置评价。

1.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2025年年末实际在职在编人员为215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员数为224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5.98%。

2.“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2025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1.1万元，2024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1.6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1.2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减少。

（三）预算执行评价。

1.预算完成率：本单位本年预算收入42373.98万元，实际支出42231.59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99.66%。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公用经费预算收入为111.06万元，实际支出104.58万元，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4.17%。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为1.1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00%。

（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各单位均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预算配置情况：预算资金覆盖各项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有效压减，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使用合规：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在长沙县政府网公开，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五）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招投标、调整及竣工验收等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2.所有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时由负

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资产管理情况。

1.制度体系迭代完善，管理责任层层压实。2025年，我院在现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年度管理实践与上级最新要求，进一步细化管理细则，明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核算、责任到人”管理体制的核心执行标准。同时，优化固定资产档案管理模式，建立“电子档案+纸质台账”双轨制存档体系，将资产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资料分类归档，实现资产溯源可查、责任可追，真正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与个人。

2.信息化管理深度赋能，账卡物一致性全面巩固。本年度，我院持续深化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的应用，在实现系统覆盖率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数据录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对于新增固定资产，严格执行“当日验收、当日入账、当日制卡、当日贴标”流程，确保资产卡片信息与实物信息、财务账目实时匹配。全年完成1次全面资产盘点，账、卡、物相符率保持100%，按时、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资产报表报送工作。

3.全流程监管机制强化，考核约束刚性落地。2025年，我院将固定资产管理纳入科室常态化考核体系，建立“月度抽查+季度核查+年度盘点”的三级监管机制，对未按规定落实资产管理要求的科室，直接与绩效考核挂钩，通过考核约束倒逼科室规

范管理行为，全年因资产管理不规范被扣分的科室数量较2024年下降50%，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

（七）职责履行评价。

1.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

2025年长沙县完成35-64岁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共18051人，任务完成率100.28%，目标人群覆盖率为100%，宫颈癌早诊率97.44%，乳腺癌早诊率83.33%，HPV阳性随访率100%，阴道镜阳性随访率95.7%，宫颈活检随访率96.5%，钼靶检查随访率100%，乳腺活检随访率96.5%。

2.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2025年1月至12月免费中期产前筛查总数8281人，产前筛查异常人数（高风险和临界风险）2289人，产前筛查异常率27.64%；2025年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完成人数为7935人。筛查通过人数7801人，未通过人数134人，完成先天性心脏病诊断119人，确诊人数74人。

3.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县共有210对(其中优惠对象208对，免费对象2对)夫妻接受了爱心助孕试管婴儿助孕服务，其中75人已成功受孕。

4.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025年完成免费婚前医学检查7048人,免费HIV检测7048人，婚检率91.57%，发现HIV对象3人。

5.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25年共完成目标人群2001对，目标人群覆盖率为111.17% 。早孕随访率为99.98%，妊娠结局随访率100%；筛查出高风险人群480人。

6.无创产前基因、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2025年长沙县无创产前基因检测1-12月完成检测8335人、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长沙县1-12月完成检测7130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

7.新生儿遗传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致盲性眼病、耳聋基因检测

2025年健康民生项目工作目标是7800人，其中新生儿遗传性疾病筛查8090人，筛查阳性儿童500人，确诊遗传代谢性疾病儿童17人；听力筛查8045人，初筛未通过613人，确诊听力障碍儿童3人;致盲性眼病筛查人数为7953人,筛查通过数7680人，未通过数273人，完成眼病诊断199人，确诊91人；耳聋基因检测8101人，筛查异常364人，实际阳性360人，阳性率4.44%。

8.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

2025年1—12月，我县机构内产妇数8396人，接受免费HIV、梅毒和乙肝检测产妇共8396人，检测率为100%。孕早期接受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8362人，检测率99.60%。艾滋病阳性患者2人。新增梅毒阳性病例44人，其中早期（13w内）

诊断 40 人。2025 年 1—12 月共分娩梅毒产妇 38 人，活产 38 人。孕妇用药 38 人，规范用药 35 人。治疗率 100%，婴儿用药率 100%。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 330 人，活产 332 人，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 332 人，及时注射率 100%，乙肝疫苗及时接种 332 人，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100%。

（八）履职效益评价。

各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在经济效益上有效减轻家庭与社会医疗负担，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社会效益上有力保障妇女健康权益，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推动普惠型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在生态效益上引导群众树立优生优育与健康生活理念，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生态，提升人口健康素养；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免费民生项目、保健服务及就医体验总体满意，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以妇女、孕产妇、新生儿全周期健康保障为核心，高效统筹妇幼健康项目经费，扎实推进各项免费民生项目落地。围绕妇女保健，持续开展“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民生项目，完善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长效机制，提升女性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孕产妇，全面落实孕产妇系统管理、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等免费政策，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与全程随访，确保孕期安全。守护新生儿健康，加强高危儿

随访与健康指导，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同时，加快产儿科急救能力建设，提升医务人员业务技能与应急水平，规范妇幼健康信息数据质量，强化经费监管与效益评估。通过系统化、精细化的服务举措，将各项免费民生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全方位筑牢母婴安全及妇女儿童健康防线。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1）流动孕产妇管理难度大。加强流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流动孕产妇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为辖区流动孕产妇提供均等化服务：新嫁入或流入并在本地居住3个月以上的均按常住人口管理；凡接收到并核实为非本辖区管理的高危孕产妇必须再次反馈上级；本乡镇流出的高危孕产妇，需做好托管工作，与流入地共同管理；县内的各级医疗机构，需加强临床和保健的结合和沟通；要加强与市级各妇幼保健所的联系，加强高危信息的沟通，杜绝漏筛漏管，降低流动孕产妇死亡率。

（2）妇幼健康项目均由对应主管部门牵头实施，省市级年度实施项目会根据工作部署动态调整。若长期沿用原有项目分类方式，将与上级最新要求不一致，既影响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也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例如2024年起，省级已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从原项目中调整出来，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障碍筛查、致盲性眼病筛查整合为一个项目，但我县财政仍将先心病筛查拆分并与产前筛查合并立项，导致

管理口径不统一、经费核算不顺畅。建议结合上级项目调整实际，及时优化我县项目归类及经费管理方式。

（3）为保证妇女保健、孕产妇管理、新生儿保健及各项免费妇幼民生项目持续规范开展，切实筑牢母婴安全防线、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希望财政给予专项经费足额保障，推动妇幼健康各项工作有序落地、惠及更多群众。